

汲冢紀年存眞

C-DS
741.5
.C43
1959

四部集要 史部

朱右曾輯錄

汲冢紀年存真

新興書局發行

要 集 部 四

部 史

眞存年紀冢汲

(冊 一 全)

傳流廣以 印翻迎歡

元 九 幣 台 新 價 特

號二九一第字業臺警內

證記登部政內

歸硯齋藏本

輯錄者 朱 右 曾

影印者 洪 浩 培

發行者 新 興 書 局

臺北市泉州街二十巷十一號

郵局免費劃撥戶五〇一一號

經售者 各 大 書 局

版 初 月 二 十 年 八 十 四 國 民 華 中

本書承

成功大學 施教授借給家藏原刻本影印以廣流傳
誌此以表謝忱

汲冢紀年序

歸硯齋藏板

劉家莊直

秦政燔書三代事跡泯焉越五百歲古文紀年出於

新縣

冢中而三代事蹟復約略可觀學者錮於所習以與太史公書及漢世經師傳說乖悟遂不復掎尋徒資異論越六百餘歲而是書復亡

亡于北宋說詳後

不知何年何人掇拾殘文

依附史記規倣紫陽綱目爲今本之紀年鼠璞溷淆眞贋錯雜不有別白安知眞古文之可信與今本之非是哉最其大凡今本之可疑者十有二眞古文之可信者十有六請揚權陳之晉書束皙傳言紀年十三篇隋書經籍志紀年十二卷新舊唐書藝文志並云紀年十四卷今本祇二卷篇目可疑一也束皙傳言紀年紀夏以來至周幽王爲

大戎所滅以晉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杜預亦云特紀
晉國起自殤叔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
隱公之元年正月也今本自黃帝元年至隱王十六年大
半依據史記年表體例可疑二也古文全用夏正杜預之
言可據今本平王五十一年春三月己巳日有食之桓王
二十三年三月乙未王陟全襲春秋可疑三也史記正義
引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
都今本則云武乙三年自殷遷于河北十五年自河北遷
于沫不知盤庚之徙已居河北妄襲史記又杜撰遷沫之
文可疑四也史記集解引紀年云夏用歲四百七十一年

今本附注云起壬子終壬戌若然則四百三十一年矣可疑五也。自來簡冊俱不詳周公薨于何年。今本于成王二十一年書周文公薨于豐。而前此成王十三年書夏六月魯大禘于周公廟。豈有周公尙存而魯已立廟乎。可疑六也。書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今本成王十年周文公出居于豐。十一年王命周平公治東都。顯非事實。可疑七也。宋鼂氏陳氏書目皆無此書。而宋志有竹書三卷。是亡而復輯之證可疑八也。凡史記注所引田侯剡立齊桓公弑其君母梁惠成王會齊威王于平阿。齊宣王八年殺其王后。秦惠王薨。秦內亂殺其太后及公子雍。公子壯。

水經注所引鄭築長城自亥谷以南、鄴師敗邯鄲師于平陽、諸如此類、確是紀年古文、而今本俱舛、可疑九也。紀年本不講書法、故王季文王亦加王號、魯隱邾莊皆舉諡法。今本改王季爲周公季歷、改文王爲西伯、改許文公爲許男、改平王爲宜臼、可疑十也。水經注引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我師伐齊、我者晉也。梁惠成王元年、趙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葵二年、齊田壽帥師伐我圍觀、我者魏也。今本用周王紀年、則我皆爲周、文義俱失、可疑十一也。梁書沈約傳、不言注竹書紀年、隋唐志亦無紀年沈約注、今本採取宋書符瑞

志而託爲休文之注可疑十二也

前後四條洪頤煊說同

至于真古

文之可信又可得而言焉黃帝至禹爲世三十則知譜牒

所紀闕漏甚多而舜妻祖姑契稷爲堯親弟舉可旁通一

撤其鄩一也禹都陽城足證孟子避舜之子二也太康羿

桀俱居斟鄩卽雒汭之鄩口去雒邑不遠足證周書度邑

因有夏之居三也鳴條在陳留湯伐桀桀自斟鄩東出禦

敵故戰于鳴條足證書序四也商世五遷囂相耿底奄前

不數毫後不連殷故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五也周武王

十一年伐殷禽受文尙書泰誓序言惟十有一年足破僞

古文十有三年之謬六也武王陟年五十四與周書度邑

言自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者合上距克殷祇閱六歲
故中庸云武王末受命足闢漢儒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
八十二生成王之謬說七也共伯干王位故左傳云諸侯
釋位以閒王政若周召攝政不得云諸侯入也攜王爲王
子余臣以其庶孽故云奸命若伯服則幽王旣立爲太子
不得言奸命九也莊子言越人三弑其君田成子十二世
而有齊國稽之史記殊形參錯證之眞古文若合符節十
也梁惠王改元稱王故孟子至梁稱之曰王十一也惠王
六年徙都大梁故十八年桂陵之戰田忌欲直走大梁十
二也惠王後元十一年楚敗我襄陵故惠王告孟子曰南

辱於楚如史記則惠王初無南辱之事十三也齊威王三
十六年薨當梁惠王後元十五年而後齊宣王立孟子之
書先梁後齊本爲實錄史記之誤不辨自明十四也燕子
之之亂在齊宣王七年足證史記荀子以伐齊爲湣王及
通鑑增年之謬十五也孟子言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依
三統厯則孟子去齊之歲上距克殷之年已八百餘載矣
若依眞古文推較確是七百有餘十六也裨經益史彰彰
若此惜乎全書之亡軼而怪向來學者之是丹非素習焉
不察也僕少讀孟子致疑于伐燕之事及觀通鑑增年求
合又病其鑿空乃取史記索隱所引紀年之文排比類次

而後渙然冰釋曰此非孟子之誤乃史遷之誤而唐宋以來儒者讀書之魯莽也于是廣按故冊掇拾叢殘錄爲一帙注其所出攷其異同附以蕪說名之曰汲冢紀年存真志古之君子或亦有取乎是而教其所不逮乎嘉定朱右曾

凡例

一古文紀年散見于古籍所引皆可信據標明所出以便校訂若彼此共引一事而文或不同則注明所異以待參攷

一古籍所引或係撮其大意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未知元文何若則仍錄所引之語不敢點竄若其文可知者則用本書之例書之而以所引之語分注其下如秦敬公卒次惠公立之類是也

一古文以晉魏紀年則列國之年不應並見索隱引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宣公十五年五字係索隱參攷而

得今以此五字分注于齊字之下庶不乖元書體例
一據杜預左傳後序晉年起自殤叔又據史記集解自武
王滅殷以至幽王云云知古文紀年自宣王以上別爲
一篇故今定殤叔三年以後皆明著晉年而以墨圍別
之其各籍所引本有其年者則無墨圍

汲冢紀年存真上

嘉定朱右曾輯錄



杜預左傳後序晉書束皙傳並云紀年起自夏殷故亦或謂之夏殷春秋而史記魏世家集解引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嶠與束皙同被詔校竹書而言各不同若此豈編年紀事始于夏禹而五帝之事別爲一

編乎夫同一束皙傳王隱撰者云紀年十二卷

見左傳正

義房喬修者云紀年十三篇參之隋志紀年十二卷

注云汲冢書并竹書同異一卷然則紀年正文止十二卷所記夏殷以前事或在竹書同異中未可知也